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 2017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1.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20 條(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第 7(2)條，新訂第 20(2)條，在“，則”之後 ——
加入
“在此前提下(並僅在此前提下)，”。
2. **修訂第 9 條(修訂第 25 條(放寬規例的權力))**
第 9 條，在新訂第 25(2)條之後 ——
加入
“(2A) 水務監督只有在其認為安裝喉管或裝置不會對以下事情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款，批准該項安裝 ——
 - (a) 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
 - (b) 水質。”。
3. **修訂第 10 條(修訂附表 2)**
 - (1) 第 10(2)條，新訂第 1 部，第 1、3 及 4 段 ——
廢除
“鑄鐵、”。
 - (2) 第 10(2)條，新訂第 1 部，第 21 段 ——
廢除
“鑄鐵或”。
 - (3) 第 10(2)條，新訂第 1 部，第 23 段 ——

廢除

“會”

代以

“可能”。

- (4) 第 10(2)條，新訂第 1 部，在第 23 段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本段描述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附表第 2 及 3 部所述的水龍頭、閘門及冷水蓄水池。”。

- (5) 第 10(2)條，新訂第 2 部 ——

廢除第 1 段。

- (6) 第 10(7)條，新訂第 4 部，在第 1 段之前 ——

加入

“1A. 凡 ——

(a) 熱水器是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本部適用於該熱水器；及

(b) 喉管或裝置在使用時，可能接觸經該熱水器加熱的水，本部亦適用於該喉管或裝置。”。

- (7) 第 10(7)條，新訂第 4 部，第 9 段 ——

廢除

在“製造。”之後的所有字句。

立法會秘書

2017年 月 日